**附件2：**

各部门职责分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工作中，应履行相应职责：

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查处取缔固定场所内无须取得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即可取得营业执照而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取缔已被依法注销、吊销、撤销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取缔法律法规规定由工商部门查处取缔的无照经营行为。

二、公安部门

负责依法对从事旅馆业、典当业、印章刻制业等特种行业，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和运输，爆破作业，剧毒化学品运输等须经公安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对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建立完善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台账，配合做好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工作。

三、卫生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负责对须由卫生行政部门所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有关的无证无照行为予以查处取缔，对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相关部门。

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

负责查处取缔公共场所流动商贩无照经营行为；依职权分工查处涉及无照经营的违法建设；查处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或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依职权分工查处非法营运行为。

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对从事矿山生产及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等生产经营单位须经安监部门许可或备案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六、药品监督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对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等须经药品监管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七、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对从事餐饮、洗浴、洗染业、污水处理等行业进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和监督检查。依法对从事危险废物经营和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等须经环保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八、质量监督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对从事实施生产许可管理的工业产品（含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特种设备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和检验检测，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的计量器具制造、修理，及进口计量器具销售等须经质监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九、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对从事道路运输业、水路运输业、国际海上运输及相关辅助业等须经交通运输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职权分工查处非法营运行为。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对从事旅行社经营等须经旅游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一、文化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对从事娱乐场所经营、营业性演出等须经文化部门许可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二、商务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对从事食盐批发、生猪定点屠宰、成品油经营、拍卖、典当、对外劳务合作、二手车鉴定评估等须经商务部门许可审批方可开展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三、教育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监督中等及以下办学层次的民办教育中小学、学前教育机构及教育培训机构等需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核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会同相关部门查处利用学校场地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活动的行为；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

十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职业介绍、中外合资职业介绍等须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许可审批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并依法监督管理从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的经营活动。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五、住房城乡建设（房屋）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对房屋（含普通地下室）租赁市场及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十六、农业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生产经营、生鲜乳收购、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与加工等须经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七、市政市容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行政区域内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的设置规划和标语宣传品设置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经济和信息行政管理部门

协调市经信委依法监督管理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等须经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协助市经信委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九、人民防空行政管理部门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未经许可擅自利用人防工程的行为，协助相关部门查处利用人防工程从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无证无照经营的行为。

二十、消防安全行政管理部门

督促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法查处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十一、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对须经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等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二、财政管理部门

负责对从事会计代理记账公司机构的审批，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活动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十三、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监督管理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使用安装、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等须经广播电影电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依照法定职责，协调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市通信管理局，查处相关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二十四、邮政行政管理部门

对经营快递业务和开办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进行许可审批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五、烟草专卖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品生产、批发、零售、进出口等须经烟草专卖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二十六、规划行政管理部门

依法查处涉及无证无照经营的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依法查处涉及无证无照经营的逾期未拆的临时建筑；积极配合城管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开展违法建设认定工作。

二十七、水务行政管理部门

待水务事务行政处罚权事宜调整后，负责依法查处城市河湖管理范围内擅自开办各类商品交易市场、经营摊点的违规行为。

二十八、县政府法制部门

对相关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

二十九、监察机关

检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治理无证无照经营工作中的问题，依法调查处理有关部门及其公务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三十、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负责对本部门的行政许可事项或行业管理事项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已被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行政许可手续，擅自继续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

供水、供电、电信等公共服务行业，在接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对非法违法经营场所停水、停电、停止互联网接入服务等协助执行通知后，应积极予以配合。